

高宗泽谈“WTO与中国律师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3/2021\\_2022\\_\\_E9\\_AB\\_98\\_E5\\_AE\\_97\\_E6\\_B3\\_BD\\_E8\\_c122\\_48314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3/2021_2022__E9_AB_98_E5_AE_97_E6_B3_BD_E8_c122_483148.htm)

抓住机遇 积极应对  
在“WTO与中国律师业”研讨会的发言本文原载于《中国律师》2000年第二期 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进程的加快，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对外开放和全面融入国际法律服务市场已是大势所趋。毫无疑问，这将会给年轻的中国律师注入蓬勃发展的生机。但同时，年轻的中国律师事业在发展、前进的道路上，也将会面临着一系列的严峻考验。应对挑战势在必行，参与竞争不可回避。因此，面对新的形势，我们只有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才能沉着应对挑战和参与竞争中，不断完善自我、不断提高自我、不断壮大自我；才能在新的形势、新的环境，新的世纪里再创中国律师业新的辉煌。

首先，二十年来中国律师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为我们迎接挑战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改革开放的二十年，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的二十年，也是律师制度从恢复、重建到改革、发展的二十年。二十年来，我国律师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一是建立了一支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党和人民所信赖的律师队伍，这支队伍从1979年的212人发展到今天的11万余人，律师事务所由数十家发展到9000多家；二是律师业务领域不断拓宽，由恢复初期单纯的刑事辩护，发展到涉外经济、金融、房地产、证券、高科技等市场经济的各个领域，涉及到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三是初步建立起了有中国特色的律师体制。律师机构由单一的占国家事业编制的法律顾问处，发展到国资所

、合作所和合伙所三种组织形式的律师事务所并存；四是律师工作的法制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律师法》、《刑事诉讼法》、《证券法》等程序法和实体法中，对律师的法律地位及权利及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五是建立了有中国魄的律师工作管理体制。律师工作管理由单一的行政管理，正在逐步向政府的宏观管理和律师协会的行业自律性管理相结合的新型的管理体制过渡；六是扩大了国际间的合作，有81家外国律师事务所和26家香港律师事务所在华（内地）建立了办事处。同时，我国已批准19家国内律师事务所在美国、俄罗斯、加拿大、德国、荷兰、澳大利亚、日本、新加坡等国家设立了分支机构。二十年律师事业发展的成就，为我们加入世贸组织后，迎接新的挑战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成为我们信心和力量的源泉。第二，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给中国律师事业改革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遇。这充分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将会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推动“依法治国”的进程，从而，为我国律师事业的发展创造更为良好的法制环境。世界贸易组织是符合市场经济发展客观需要的国际贸易法律体系。在多边贸易体制50多年的发展中，已经形成了一套被135个成员共同接受的经贸协定、协议。这些协定、协议共同构成了国际贸易的规范、惯例，已成为各成员制定经贸法律、法规的基础，也是各成员政府贸易行为的指南，成为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各世贸组织成员开展经贸合作与竞争的“交通规则”，是国际经济贸易法律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也是各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新的历史阶段，涉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许多领域，客观

上越来越多的、错综复杂的经济活动和利益更迫切地要求有法律来规范、保障和约束。没有健全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就不可能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将会大大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大大加快“依法治国”进程的步伐。这就为中国律师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中国律师的地位和作用将会大大提高。

二、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律师业务领域将进一步拓宽，将会给律师业的发展拓展了更为广阔的舞台。中国“入世”后，中国经济的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文化形态和管理模式与世界经济的实例将进一步加快；中国政府的宏观调控政策将与国际接轨；中国的商品、劳务、技术、信息和资本将全面汇入世界经济大潮，中国企业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生产要素的最佳组合和配置，分离经济全球化带来的结构优化和规模经济的实惠；中国人的消费结构、投资结构和经济理念将发生深刻变化；在这一系列巨大而深刻的变化中，都不可能缺少律师以自己丰富的法律知识和经验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将会越来越依赖律师高质量、高层次的法律服务，因此，律师将会在其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将会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三、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法律服务市场对外开放不断扩大，我国律师业的对外交流和逐步融入国际律师业已成为历史的趋势。在这一趋势中，我国律师将在频繁的对外交流中，不断拓宽视野，转变观念，充实自我，增长才干；将在激烈的竞争中，不断增强竞争意识、进取意识，开拓意识、不断提高竞争实力；将在严峻的挑战中满怀信心地接受考验，经受洗礼，奋发图强，从难不断更新自己，关自己，发展自己。因此，在WTO的

框架下，随着我国法律服务市场对外开放的扩大，压力，将成为我国律师业发展的强大动力；竞争，将成为我们发展的重要途径；挑战，将会成为我们发展的不竭源泉。因而，我们应当充满信心地说，中国律师业在国际律师界占据与我国大国身份相称的地位、树立起大国、强国的国际形象的目标是一定能够达到的。

第三、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律师协会的职能，再创中国律师业新的辉煌。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步伐的日益加快，给中国律师事业在新世纪的发展提出了一系列不可回避的重大课题和任务。律师协会作为律师的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面对新的形势，肩负着越来越重要的责任和任务。因此，进一步充分发挥律师协会的自律性管理职能，是新形势的需要，也是律师事业发展内在规律的要求。正因为如此，律师协会要抓住机遇，不断深化改革，认真做好以下主要工作：

一是要进一步强化行业管理职能。无论是从推动律师业健康发展，还是应对WTO，强化律师协会管理职能，都有利于行业发展和行业保护。特别是应对WTO的冲击及相关条款，参考西方发达国家的作法，由协会出面进行对行业管理和行业保护更为有利，可以缓解、可能出现的国际纠纷，缓冲政府间的冲突和律师对政府的意见。这是符合律师行业发展规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符合国际惯例的具有积极意义的改革方向。

二是加快制定律师行业的自律性管理规则，强化行政管理力度。根据我国近年来律师工作法制建设的实践及预测加入WTO后变化的国际国内形势，对目前实施的《律师法》修改问题应提上议事日程，尽快修改完善《律师法》，以适应新的形势。同时，要加快制订律师行业的自律性管理规则，规范和保障律师的执业。三

是要加强对律师的培训力度。中国律师事业的发展要适应WTO的要求，最根本的还是要靠中国律师素质的提高。加入世贸组织，全球经济一体化，对律师的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对其国际的政治、经济、法律、社会、文化、语言方面的知识背景指出了更高的要求。当事人对律师个人的依赖已成为对律师的知识的依赖，由对律师提供的“个人服务型”向“知识服务型”转变，这是社会发展对律师业的新要求。同时，律师执业不仅需要较高的业务素质，而且需要较高的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因此，律师协会应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对律师的培训力度，采取各种切实可行的措施，通过多种有效的渠道和手段，加强律师的培训工作，培养和造就出一支堪称一流的律师队伍。四是要大力推动中国律师和国际律师界的交流与合作。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必然带来中国律师和国际律师界更具广度和深度的交流与合作。在这些交流与合作中，律师协会的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将越来越重要，越来越突出，任务也越来越繁重。因此，我们必须以热情昂扬的精神状态，容纳百川的气度，迎接、推动中国律师和国际律师界的交流与合作，为中国律师叱咤风云与国际律师界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高宗泽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